

HZCR-2018-0350014

菏泽市物价局 菏泽市水利局

文件

菏价格发〔2018〕9号

关于修订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 通 知

菏泽市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47号）精神，现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如下：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实施

范围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。

(二) 用水定额。城市用水户用水定额由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。

(三)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。根据用水定额(计划), 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、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, 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。

1. 分档水量。水量分为三档。第一档水量基数为行业取水定额(计划)水量, 保证用水单位正常的生产、经营需要; 第二档水量为行业取水定额水量 2 倍; 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第二档水量部分。

2. 加价标准。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, 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规定到户水价的 1 倍, 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规定到户水价的 2 倍。对“两高一剩”(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)等行业超定额用水量部分, 价格按照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标准加倍收取。

(四) 加价项目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(计划)累进加价, 为基本水价加价。

(五) 计费周期。计量缴费以季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。

(六) 其他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七)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菏价格发〔2017〕20 号文件相关规定废止。

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2018年6月22日

2018年6月22日

